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全明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36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6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2296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19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65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1122.6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4927.2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8731.8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人民币300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